



应对 WTO 与全球化

国际通行规则 与国际惯例 全书

The Complete works
of The International Current
Regulations & Practice

总顾问 田纪云

主 编 周文彰

海南出版社

应对 WTO 与全球化

国际通行规则与 国际惯例 全书

The Complete Works
of The International Current
Regulations & Practice

第四册

周文彰 主编

海南出版社

第四册目录

第五卷 金融与投资

第一篇 金融市场	(2901)
第一章 金融市场概论	(2903)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念	(2903)
第二节 金融市场的要素	(2905)
第三节 金融市场分类	(2906)
第四节 金融市场的形成	(2907)
第二章 北美金融市场	(2908)
第一节 美国金融市场	(2908)
附录一：货币期货合约格式	(2920)
附录二：利率和欧洲美元期货合约格式	(2921)
第二节 加拿大金融市场	(2924)
第三节 墨西哥的金融市场	(2926)
第三章 欧洲金融市场	(2929)
第一节 欧洲货币市场	(2929)
第二节 欧洲债券市场	(2933)
第三节 欧洲外汇市场及其他市场	(2937)
第四节 俄罗斯金融市场的发展	(2940)
第四章 亚洲金融市场	(2942)
第一节 日本的金融市场	(2942)
第二节 新加坡和韩国金融市场	(2949)
第五章 国际金融市场述略	(2956)
第一节 国际金融市场的内涵	(2956)
第二节 国际金融市场的结构	(2957)

第三节	国际金融市场的新发展	(2960)
第四节	欧洲货币市场	(2964)
第五节	发展中国家离岸金融中心	(2970)
附 录：	国际各主要金融中心的资金清算系统	(2979)
第二篇	证券市场	(2991)
第一章	证券市场国际惯例概论	(2993)
第一节	证券发行与上市制度	(2993)
第二节	证券交易制度	(2996)
第三节	证券监管制度	(3003)
第四节	对外国投资者的管理	(3008)
第二章	美国证券市场	(3010)
第一节	证券发行与上市制度	(3010)
第二节	证券交易制度	(3024)
第三节	证券监管制度	(3035)
第四节	共同基金制度	(3040)
第五节	其他制度及规定	(3042)
第三章	英国证券市场	(3045)
第一节	证券发行与上市制度	(3045)
第二节	证券交易制度	(3055)
第三节	证券监管制度	(3057)
第四节	其他制度及规定	(3060)
第四章	日本证券市场	(3061)
第一节	证券发行与上市制度	(3061)
第二节	证券交易制度	(3077)
第三节	证券监管制度	(3081)
第四节	其他制度及规定	(3084)
第五章	德国和法国的证券市场	(3088)
第一节	德国的证券市场	(3088)
第二节	法国的证券市场	(3101)
第六章	新加坡证券市场	(3107)
第一节	证券发行与上市制度	(3107)
第二节	证券交易制度	(3109)
第三节	证券监管制度	(3113)
第七章	其他新兴证券市场	(3115)
第一节	韩国证券市场	(3115)
第二节	泰国证券市场	(3120)
第三节	马来西亚证券市场	(3126)

第四节 印度尼西亚证券市场	(3130)
第三篇 中央银行	(3135)
第一章 中央银行的性质	(3137)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性质	(3137)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职能	(3140)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业务	(3143)
第四节 中央银行的地位	(3149)
第二章 中央银行的资本和财务	(3151)
第一节 中央银行拥有资本的意义	(3151)
第二节 中央银行资本来源及其收益分配	(3153)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财务制度	(3155)
第三章 中央银行的组织结构和机构设置	(3158)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独立性	(3158)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组织形式	(3160)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分支机构设置	(3167)
第四章 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	(3171)
第一节 宏观调控是中央银行的基本职能	(3171)
第二节 中央银行宏观调控的基本手段	(3173)
第三节 货币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3185)
第五章 中央银行的金融监管	(3192)
第一节 金融监管是中央银行的一项重要职能	(3192)
第二节 中央银行金融监管的原则	(3198)
第三节 中央银行监管的主要内容	(3200)
第四节 中央银行金融监管的主要方法	(3211)
附录：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一览	(3214)
第六章 中央银行的外汇管理	(3216)
第一节 中央银行外汇管理的意义	(3216)
第二节 外汇管理的主要内容	(3218)
第三节 外汇管理的主要方法	(3221)
第四节 货币一体化过程中的外汇管理	(3223)
第七章 中央银行的支付清算	(3226)
第一节 支付清算是中央银行的一项重要职能	(3226)
第二节 支付清算的主要模式	(3227)
第三节 对支付清算系统风险的监管	(3234)
第四节 支付清算的国际化	(3236)
第八章 中央银行的对外金融关系	(3239)
第一节 中央银行对外金融联系的意义	(3239)

第二节	中央银行对外金融联系的内容	(3240)
第三节	中央银行对外联系的主要国际金融组织	(3242)
第四篇	商业银行	(3247)
第一章	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	(3249)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设立	(3249)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	(3251)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类型	(3253)
第二章	商业银行的业务	(3257)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资本	(3257)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	(3260)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	(3267)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和其他业务	(3275)
第五节	商业银行的国际业务	(3289)
第三章	商业银行的经营	(3303)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战略计划与业务的开展	(3303)
第二节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的经营	(3306)
第三节	商业银行资产业务的经营	(3311)
第四章	商业银行的管理	(3330)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	(3330)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	(3341)
第三节	国家对商业银行的管理	(3352)
第五篇	其它金融机构	(3361)
第一章	投资银行	(3363)
第一节	投资银行概述	(3363)
第二节	投资银行功能	(3368)
第三节	投资银行业务	(3371)
第四节	商人银行	(3375)
第五节	长期信用银行（日本）	(3377)
第二章	政策性金融机构	(3383)
第一节	政策性金融机构概述	(3383)
第二节	美国的政策性金融机构	(3391)
第三节	日本的政策性金融机构	(3397)
第四节	法国政策性金融机构	(3401)
第五节	印度政策金融机构	(3404)
第六篇	投资基金	(3407)
第一章	投资基金概述	(3409)
第一节	投资基金概念	(3409)

第二节	投资基金的起源与发展	(3410)
第三节	投资基金的种类	(3414)
第二章	投资基金组建	(3421)
第一节	投资基金的发起和设立	(3421)
第二节	基金公司的章程和信托契约	(3422)
第三节	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委托管理协议书	(3425)
第四节	投资基金的实际操作和运用	(3428)
第三章	投资基金财务分析	(3434)
第一节	投资基金的资产、负债与所有者权益	(3434)
第二节	投资基金收入、费用计量与收益分配	(3435)
第三节	投资基金税负	(3438)
第四节	投资基金财务分析	(3439)
第四章	投资基金的管理	(3447)
第一节	投资基金的投资规制	(3447)
第二节	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管理	(3451)
第三节	投资基金的财务管理	(3455)
第五章	世界各国的基金投资与管理	(3461)
第一节	美国的投资基金	(3461)
第二节	亚洲的投资基金	(3466)
第三节	英国投资基金	(3474)
第四节	世界著名基金管理公司	(3475)
第五节	世界著名基金管理中心	(3480)
第七篇	国际投资	(3485)
第一章	国际投资经营的一般惯例	(3487)
第一节	国际投资的特征与方式	(3487)
第二节	跨国公司的经营管理与国际控制	(3493)
第三节	国际投资活动中的几项基本原则	(3498)
第二章	投资环境和东道国外资政策	(3500)
第一节	投资环境和投资风险	(3500)
第二节	东道国的外资政策	(3512)
第三节	对外国投资企业的审批管理	(3523)
第三章	创建国外企业的国际惯例	(3530)
第一节	独资与合资的选择策略	(3530)
第二节	国际独资经营企业	(3535)
第三节	国际合资经营企业	(3538)
第四节	创建国外企业的法定组织形式	(3545)

第四章 收购和兼并国外企业的国际惯例	(3549)
第一节 企业收购的基本形态	(3549)
第二节 企业收购与兼并的基本做法	(3553)
第三节 对收购与兼并的管理控制	(3568)
第五章 国际投资保险和投资保护的惯例	(3598)
第一节 对外投资保险	(3598)
第二节 投资保护的国际协议	(3601)
第八篇 保 险	(3603)
第一章 保险的原则、合同和索赔	(3605)
第一节 保险的基本原则	(3605)
第二节 保险合同	(3615)
第三节 保险索赔	(3622)
第二章 财产保险国际惯例	(3627)
第一节 火灾保险	(3627)
第二节 营业中断保险	(3634)
第三节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	(3640)
第四节 机器损坏保险	(3646)
第五节 汽车保险	(3648)
第六节 农业保险	(3653)
第七节 海上保险	(3659)
第八节 海洋货物运输保险	(3665)
第九节 陆上货物运输保险	(3671)
第十节 航空货物运输保险	(3673)
第十一节 船舶保险	(3674)
第十二节 船舶建造保险	(3678)
第十三节 保障与赔偿保险	(3679)
第十四节 航空保险	(3682)
第三章 保证保险与信用保险国际惯例	(3685)
第一节 合同保证保险	(3685)
第二节 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3686)
第三节 忠诚保证保险	(3687)
第四节 出口信用保险	(3690)
第五节 国际投资保险合同	(3691)
第四章 责任保险国际惯例	(3694)
第一节 公众责任保险	(3694)
第二节 产品责任保险	(3698)
第三节 雇主责任保险	(3701)

第五章 人身保险国际惯例	(3704)
第一节 人寿保险	(3704)
第二节 意外伤害保险	(3715)
第三节 健康保险	(3715)
第六章 再 保 险	(3720)
第一节 再保险的通行作法	(3720)
第二节 制约再保险的基本原则	(3722)
第九篇 房地产	(3725)
第一章 房地产法律及行政管理	(3727)
第一节 房地产开发经营的法制管理	(3727)
第二节 政府城市规划与房地产开发管理	(3732)
第三节 房地产的产权产籍管理	(3739)
第四节 房地产管理体制与机构设置	(3745)
第二章 房地产的经济调控与管理	(3748)
第一节 房地产税收	(3748)
第二节 房地产金融	(3755)
第三节 房地产交易与价格管制	(3763)
第三章 房地产开发经营	(3772)
第一节 房地产开发投资	(3772)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建造	(3782)
第三节 房地产的销售	(3794)
第四章 房地产中介服务	(3796)
第一节 房地产估价	(3796)
第二节 房地产交易经纪	(3804)
第三节 物业管理	(3809)

第 **5** 卷

金融与投资

金 編 已 姓 資

第一篇

金 融 市 场

第一章

金銀市價

第一章 金融市场概论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念

金融市场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金融市场，是指资金市场，即证券交易的场所，如股票、债券的发行和买卖等。广义的金融市场，包括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外汇市场和黄金市场等，它是以信用工具为客体，通过银行和证券交易所的媒介作用发挥其调控作用的一种重要机制，即有形和无形的资金交易关系的总和。在我国，金融市场是以中央银行为核心，以其他金融机构为主体的金融活动的综合体，它通过各种信用工具平衡资金供求，使金融有利于资金筹集，发挥资金潜力，以完善微观经济活动和加强宏观控制的一种重要机制。

金融市场是买卖或借贷双方按等价交换原则和供求规律，对金融性商品进行自愿交易的场所。所有金融性商品供需交易，包括货币资金的借贷、票据承兑和贴现、有价证券买卖、外汇和黄金交易等，都属于金融市场范畴。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资金的融通主要采取两种基本形式：一种是直接融资，即资金借出者和资金借入者直接发生的借贷关系。其方式可以是直接借贷，也可以是提供商业信用，或者通过买卖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形式进行资金调剂。另一种是间接融资，即资金供需者不直接发生借贷关系，而是通过各种金融机构来进行资金融通。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的结合，共同构成了金融市场。

参与人、信用中介机构和信用工具是构成金融市场的三大要素。参与人是指在金融市场上参与资金借贷和证券买卖等融资活动的双方交易人，即资金与证券的供给者和需求者，包括各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政府及公共团体、家庭或个人。信用中介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储蓄机构、保险公司、投资公司以及各种信用合作组织等金融机构。信用工具包括政府部门、工商企业及个人发行或签发的公债、国库券、公司债券、股票、借款合同、抵押契约；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券、可转让大额存款单、人寿保险单及各种票据；还包括在金融市场上交易的金银、外汇等。上述要素对于一个完整的金融市场来讲，都是不可缺少的。

金融市场与一般商品交易市场相比，具有以下三个明显的特征：

(一) 金融市场上所交易的对象不是一般商品，而是金融性商品

一般商品的使用价值各有不同，而金融性商品的使用价值是相同的，就是能给货币资金的需求者带来利润，给货币资金的供应者带来利息或其它增值收益。

(二) 金融市场上的交易人和交易场所具有不确定性

一般商品交易市场上买卖双方的地位是比较容易确定的，消费者通常以买为主，而商品供应者通常以卖为主；而在金融市场上，交易人的地位是经常互换的，参与人在一定时期是货币资金的需求者，而在另一时期又可能是货币资金的供应者，甚至在同一时期身兼两职。此外，金融市场不一定在具体的场所和设施，而是可在一定的区域内，通过电讯等手段相互联系，进行交易活动。

(三) 金融市场上金融性商品的交易通常要经过金融中介机构进行

一般商品交易市场上买卖双方往往是直接看货成交，而金融市场上的融资，尤其是间接融资，是通过相应的金融中介机构实现，中介机构提供咨询、信息、办理手续等一系列服务。

不同的研究角度、不同的分析侧重，不同的方法，不同的场合，可以使金融市场一词具有不同的含义。在实际生活中，这种同一词汇的不同运用无需苛求，但对于刚刚接触金融市场的人来说，为金融市场下一个准确的定义则会帮助他们对整个金融市场活动方式的正确理解，进而全面掌握和运用金融市场理论和技术。

西方国家的金融市场专家曾为金融市场下过不少定义。查理斯·R·格依斯特曾说“一言以蔽之，金融市场就是金融工具转手的竞争场所”。蒂姆·S·肯波贝尔认为：“所谓金融市场，是金融资产交易和确定价格的场所或机制”。而杜德雷·G·卢科特却直截了当地指出：金融市场，“应理解为对各种金融工具的任何交易”。

这三个定义的共同点是明显的，它们都把金融工具的交易作为金融市场定义的立足点。与此同时，每个定义又各有其不同的侧重点。第一个定义认为金融市场是一个交易的“场所”；第二个定义也把金融市场作为场所，但同时强调这个场所的“确定价格”的职能；而第三个定义却不认为金融市场是场所的概念，提出金融市场应是各种金融交易的本身。

和商品市场一样，金融市场可以是一个场所。世界上最知名也最活跃的金融市场——纽约股票交易所，就设在美国纽约市华尔街的一座大厦中。就这个例子来讲，第一个定义似乎是无可指责的。然而，金融市场也完全可以不是一个场所，而仅仅是一种交易关系或交易过程。一个电传，一个电话，买卖双方可能远隔千里，一生都无缘相会，却能做成影响整个市场价格水平的大宗金融交易。银行家们最熟悉的金融市场之一——货币市场在绝大多数国家都没有任何具体的、有形的“场所”，但谁也不会否认这些国家中货币市场的存在。可见，用场所来定义金融市场恐怕有些以偏概全。

市场的最主要的职能就是确定所交易对象的价格，金融市场也不例外。在这个问题上，第二个定义的提法丝毫不错。但是，有无必要在定义金融市场时特别强调这一职能，并将其和交易并列起来，是值得讨论的。我们知道，同所有的商品交易一样，金融交易基本上包括三个环节，第一个环节是交易双方发生联系，确定交易的对象和数额；第二个环节是双方讨价还价，共同决定交易对象的价格；第三个环节是拍板成交，买方付钱，卖方

交货。可见，交易本身便已包含了确定价格的过程。因此，在用金融资产交易的概念定义了金融市场之后，又加上对价格形成职能的强调，未免有些画蛇添足了。况且，这个定义并没有摆脱“场所”概念的束缚，显然和第一个定义同属一类。

我们比较倾向于第三个金融市场的定义。它是对金融市场最全面、最本质性的概括。无论何种意义上的金融市场，都不外乎是金融交易的总和。不同类型、不同特点、不同形式的金融交易，可分别构成不同类型、不同特点、不同形式的金融交易的金融商场，而所有金融交易汇合在一起便构成完整的、全面意义上的金融市场。可见，金融市场的存在与否，不在于有无特定的市场参加者（并非必须有企业、个人之间的直接融资才能算是金融市场），不在于有无特定的金融工具（并非必须有股票、债券才能算是金融市场），不在于无特定的组织形式（并非必须有证券交易所才能算是金融市场），这些因素的有无只能说明金融市场的发达程度和表现形式。金融市场的实质，在于按照价值规律进行金融交易。因此，如果要用一个最概括的方式来为金融市场上定义，我们说，金融市场是按照价值规律进行的所有金融交易的总和。

广义的金融市场包括两种金融市场，一种叫做协议贷款市场，一种叫做公开金融市场。

协议贷款市场是借款人和贷款人之间私下协商借贷合同条件的市场，它主要包括把闲置资金存入银行、向银行借入贷款等金融交易活动。抵押贷款市场、贴现市场、消费信贷市场和存款市场都属于协议贷款市场的范畴。协议贷款市场的特点是，金融交易以固定客户的交易关系为限，要想进行交易，必须首先建立客户关系；交易价格（即存贷利率）和条件由交易双方私下议定，其决定既不适用于下次交易，也不适用于与他人交易。因此，协议贷款市场又种客户市场。

公开金融市场则是任何个人、任何机构都可以自由进出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交易工具的价格和条件对所有市场参加者都是公开的、一视同仁的。任何符合参加交易最低要求的个人和机构均可以按标准化的条件进行市场活动。股票市场、债券市场、货币市场等都是公开市场的典型代表。公开金融市场又称为非个人性市场。本书称之为狭义的金融市场。

第二节 金融市场的要素

一、金融市场参加者

金融市场的参加者可以大致分为五类，即个人、经济实体、政府及其有关行政机构、金融机构、中央银行。

二、金融市场工具

金融市场工具主要包括两大类，一类是金融市场参加者为筹资、投资而创造的工具，

另一类是金融市场参加者为保值、投机等目的创造的工具。无论哪一类工具，都是资金供求关系性质的具体反映，都是供求双方共同选择资金借贷形式的具体体现。因此，金融市场工具必须具有把资金需求的三个条件和资金供给的三个要求有机结合起来的能力。

金融市场工具种类繁多，可按不同标准分门别类。以工具的职能为标准，可分为投资筹资工具（如股票、债券等）和保值投机工具（如期货合同、期权合同等）；以工具的收益高低为标准，可分为高收益工具（如股票、公司债券等）和低收益工具（如政府债券、金融机构债券等）；以工具的期限长短为标准，可分为短期工具（一年期以下的各种债券）和长期工具（一年期以上的各种债券，以及股票等）；以工具的安全程度为标准，可分为高风险工具（如股票）、中风险工具（如公司债券）和低风险工具（如政府债券）；以工具的创造人为标准，可分为公司筹资工具（如公司股票、公司债券、短期商业债券等）、政府筹资工具（如政府债券）、金融机构筹资工具（如大额可转让存单等）和个人筹资工具（房地产抵押单等）。

三、金融市场的组织方式

有了交易双方和交易对象，只是有了形成市场的可能性，还需要有一种形式把交易双方和交易对象结合起来，使交易双方相互联系，共同确定交易价格，最后实现转让交易对象的目的。这种形式便是市场的组织方式。西方国家金融市场主要有两种组织方式，一种称为拍卖方式，一种叫做柜台方式。

从上述介绍中可以看出，金融市场是由参加者、工具和组织方式这三大要素构成的。因此，这三个要素的性质和特点，从根本上决定了各国金融市场的运行方式、操作技术以及管理手段等方面的性质和特点。

第三节 金融市场分类

在金融市场上，由于金融交易的性质、对象、形式、条件和期限等不同，因此，可从不同角度发出，将庞大而复杂的金融市场分为不同种类，以满足不同分析研究的需要。

按金融交易的性质来划分，可分为发行市场和流通市场。发行市场又称为初级市场或一级市场，泛指资金作为商品进行的第一次交易，如股票、债券的发行，银行之间相互拆借等。流通市场又称次级市场或二级市场，是从事转手买卖股票、债券或票据的市场。

按金融交易的期限来划分，可分为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货币市场是融通短期资金的市场，期限在一年以内。短期资金融资的目的，通常是为了解决资金临时的短缺的需要。货币市场的交易主要有：银行短期信贷、银行同业拆借、商业票据、贴现、短期证券的买卖等，它具有偿还期短、风险小、流动性强的特点。资本市场是筹集中长期资金的市场，期限在一年以上，筹资的目的，一般是为了固定资产投资的需要。资本市场的交易主要是股票和长期债券的买卖等，它具有偿还期长、风险大、流动性小的特点。